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告示

(3/FGCL/2026)

根據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第六條的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批准向以下債務人的僱員發放所申請的債權款項（包括倘有的延遲利息），現按照上述法律第九條第一款（一）項，結合經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通知以下債務人，本基金將於告示刊登日起計 8 日後，向下表所列僱員發放相關債權款項。另按同一法律第八條的規定，本基金在發放債權款項後，將代位取得相關債權：

序號	債務人	僱員	申請編號	債權總金額 (澳門元)	
1	好運小食之持有人關雄貴	葉沛和	391/2024	\$33,307.90	\$92,193.50
		曾健偉	395/2024	\$32,739.50	
		胡玉珍	7/2026	\$9,804.80	
		盧偉勳	8/2026	\$16,341.30	
2	吳建輝	陳炳源	6/2026	\$15,998.90	
3	玲瓏（澳門）有限公司	MICHAEL III SABLAD DELEON	19/2026	\$16,118.00	
4	AMS UK 國際教育有限公司	區楚穎	3/2026	\$30,095.30	
5	澳亞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李燕真	206/2025	\$17,469.7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Fundo de Garantia de Créditos Laborais

6	馮記水電裝修工程 之持有人馮培潤	麥紹霖	201/2025	\$8,114.90
7	何劍梅	ELIGAN MELINDA CAITANO	203/2025	\$35,664.30

以上債務人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勞工事務局總辦事處查閱相關卷宗。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勞動債權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元童